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法规字〔2020〕9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民法典普法 责任清单和普法项目的函

省普法办：

根据《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征集省直和中直驻粤国家机关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项目的通知》（粤普办〔2020〕12号）要求，现将我厅制定的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项目随文报送，请审查。

联系人：方荣裕，电话：83811924

附件：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
2. 2020年省国家机关民法典普法项目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7月3日

附件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盖章)

时 间 : 2020 年 7 月 3 日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部门	联络员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1.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 2. 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等。	1.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 2. 交通运输行业从业单位和人员。 3. 社会群众。	总体目标: 全省运输系统干部职工掌握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 自觉把民法典作为交通行业行政决策和行政管理的重要标尺, 努力提升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行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本年度阶段性目标: 干部职工了解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般性规定, 在行业内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 积极营造良好的普法宣传氛围。	1. 全面部署民法典普法宣传。印发全系统普法宣传方案, 召开学习宣传动员会, 制作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标语, 在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上进行宣传。 2. 制定国家机关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梳理本部门履行工作职责需要贯彻实施的民法典规定, 制定本部门的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 3. 举办一期以上民法典专题讲座。把民法典学习列入厅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内容。 4. 将民法典普法纳入本单位干部职工业务培训内容。 5. 落实民法典专题学考。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学考和年度学法考试。	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 方荣裕, 电话: 020-83811924, 邮箱: 290752010@qq.com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部门	联络员
					6. 开展民法典进公共交通场所活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汽电车、地铁、客船等交通工具和汽车站、公交站、公路服务区、渡口等公共交通场所，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让群众在日常出行中接受普法教育。 7. 推动民法典进交通企业。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将民法典中有关运输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侵权责任等内容，向交通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宣传。 8. 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制作民法典宣传动漫、微视频等作品，向社会广泛宣传。		

附件 2

2020 年省国家机关民法典普法项目表

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盖章)

时 间 : 2020 年 7 月 3 日

内 容	项目名称	时 间	普法对象	具体举措及预期效果
民法典学习 (系统内部学法)	1. 在厅内部办公 OA 上传 民法典普法资料供干部 职工学习 2. 举办民法典 专题讲座	全年	厅机关干部职工	具体举措: 1. 每月至少 1 次在厅内部办公 OA 上传民法典 普法资料; 2. 邀请法律专家到我 厅进行民法典专题讲座。 预期效果: 强化广大干部职 工对民法典颁布实施重大意义的 认识, 了解民法典的基本原则 、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 营造 浓厚的民法典学习宣传氛围。

内 容	项目名称	时 间	普法对象	具体举措及预期效果
民法典普法 (社会普法宣传)	1. 在厅公众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推送民法典普法资料 2. 厅联合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和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公共交通场所进行民法典普法宣传	全年	社会群众	具体举措: 1. 安排专人负责对外推送民法典普法资料; 2.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车站等公共交通场所, 举办民法典专题宣传活动和派发宣传资料等。 预期效果: 1. 推动民法典走入百姓日常出行, 让群众随时随地接受宣传教育, 使其认识到民法典是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典, 增强其自觉守法用法的意识。2. 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从业单位和人员依法表达利益诉求, 合法合理解决矛盾纠纷,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